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央视50”，基金代码“159965”，深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函告，获悉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3%	融资担保
合计	--	3,000	--	--	--	9.53%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4,916,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本次质押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截至公告披露日，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

3.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公司实现销售面积7.59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0.12亿元。

2018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62.5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04.50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8-11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97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10月2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人民币）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
刘中庆	副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300万元
王彬初	副总裁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邓琴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唐自伟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彭静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12月7日至12月10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情况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情况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8年12月7日	集中竞价	44,129,120	11.03%	4,900	41.809	44,341,520	11.09%
		2018年12月10日				207,500	40.535		
彭静	监事	2018年12月7日	集中竞价	9,100	0.00%	3,600	41.256	13,700	0.00%
		2018年12月10日				1,000	39.9		
唐自伟	监事	2018年12月7日	集中竞价	12,701	0.00%	5500	41.8	18,201	0.00%
王彬初	副总裁	2018年12月10日	集中竞价	550,000	0.14%	1900	39.987	551,900	0.14%

二、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累计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44,084,100	11.02%	23,920	42.197	10,539,533.64	44,341,520	11.09%
		2018年10月30日				10,100	43.448			
		2018年11月26日				5,000	43.4			
		2018年11月27日				6,000	43.08			
		2018年12月7日				4,900	41.809			
		2018年12月10日				207,500	40.535			
		小计				257,420	40.943			
刘中庆	副总裁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10,000	0.00%	3,600	42.092	892,147.20	30,900	0.01%
		2018年11月26日				10,000	43.095			
		2018年11月27日				7,300	42.42			
		小计				20,900	42.686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6,100	0.00%	400	41.75	597,795.00	20,000	0.01%
		2018年11月26日				13,100	43.05			
		2018年11月27日				400	42.85			
		小计				13,900	43.007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6,600	0.00%	5,600	42.106	602,636.60	20,700	0.01%
		2018年11月26日				8,500	43.158			
		小计				14,100	42.74			
邓琴	监事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724,100	0.18%	14,000	43	602,000.00	738,100	0.18%
彭静	监事	2018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0	0.00%	7,800	42.659	575,956.80	13,700	0.00%
		2018年11月30日				1,300	42.15			
		2018年12月7日				3,600	41.256			
		2018年12月10日				1,000	39.9			
		小计				13,700	42.041			
唐自伟	监事	2018年11月30日	集中竞价	4,001	0.00%	8,700	42.303	597,936.10	18,201	0.00%
		2018年12月7日				5500	41.8			
		小计				14,200	42.108			
王彬初	副总裁	2018年12月10日	集中竞价	550,000	0.14%	1,900	39.987	75,975.30	551,900	0.14%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后续增持计划

后续将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履行增持承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93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7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72）》。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12月26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婷

电话：0731-89952929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3日起湘财证券开始销售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29，C类：006130），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湘财证券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公司2018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4折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19年3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8年12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趋势定投或智赢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1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交易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交易代码：150303）和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交易代码：150304）。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按照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约定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 份华安创业板50份额将按1 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获得约定基准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 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分配给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 份华安创业板50份额将获得按照1 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创业板50份额。

持有场外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持有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12 月15 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折算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份额数 +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份额数，其中：

[illegible]

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暂停交易，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开市复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创业板50A份额2018年12月19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2月18日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或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所持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二）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分配给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持有人，而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为跟踪创业板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宝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2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3	0008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华安现金宝货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12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8年12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8年12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1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交易代码：160419）、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交易代码：150301）和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交易代码：150302）。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12 月15 日（遇节假日顺延）。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按照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约定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 份华安中证证券 份额将按1 份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获得约定基准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 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分配给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 份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将获得按照1 份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中证证券份额。

持有场外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持有场内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12 月15 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暂停交易，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9日开市复牌，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2018年12月19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2月18日的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或场内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所持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分配给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华安中证证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17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基”，交易代码：160418）、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交易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交易代码：150300）。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12 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基准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 份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将按1 份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获得约定基准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 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分配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 份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将获得按照1 份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持有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12 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份额数 +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份额数，其中：

[illegible]

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暂停交易，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9日开市复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2018年12月19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2018年12月18日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一）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所持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二）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分配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